附件

交城县厕所革命问题厕所整改标准

一、厕具破坏厕所

1.厕具改为简易陶瓷坐便器，简易陶瓷坐便器有质量合格证书。

2.便器必须与前瓮连通。

3.整改前后拍照留存。

4.填写《交城县厕所革命问题厕所整改验收表》。

二、质量问题厕所

1.改厕模式采用三格化粪池模式，所用材料、设备必须具有合格证书。

2.三格化粪池施工标准：（1）挖坑长2米，宽1.2米，深1.7米。（2）地下沙、水泥垫层10cm。（3）安装化粪池，用密封胶密封中间隔离板和池中间接口。（4）填土夯实。（5）安装排气管、便池和高压冲水筒。（6）混凝土硬化地面，混凝土不小于10cm厚，地面不裂缝、不起砂、表面平整光滑，厕屋地面与掏粪口高出地面10cm左右。（7）制作掏粪口盖，与掏粪口配套吻合，密封严实。

3.整改前后拍照留存。

4.填写《交城县厕所革命问题厕所整改验收表》。

三、厕屋建设缺失厕所

1.每坑位实用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。

2.外墙垂直，高度不小于2.2m，厚度根据实际可在12-24cm之间。山区厕所外墙可使用木制结构，高度不小于2.2m。

3.屋顶可为木制结构、混凝土浇筑，最低标准为彩钢瓦。

4.整改前后拍照留存。

5.填写《交城县厕所革命问题厕所整改验收表》。